## 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 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 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 《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,可以更加真实、 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: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同意本次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 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- 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4、因此,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